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263
3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91年6月1日至1991年11月30日期间)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2
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2 - 4	2
二、同双方的关系	5 - 6	4
三、部队的职务	7 - 32	5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7 - 20	5
B.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责	21 - 32	7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33	9
五、财政问题	34 - 36	9
六、秘书长的斡旋	37	10
七、意见	38 - 45	10
地图:1991年11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图		13

导 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提出的，其中说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自1991年6月1日至11月31日的事态发展，并补入最新的活动记录。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4日第697(1991)号决议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11月31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联塞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2. 联塞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1964年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重申，最近一次见第697(1991)号决议。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几个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职权的行使，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见S/14275，第7段，和脚注37）。

3. 下表为1991年11月31日联塞部队的编制:

<u>军 事 人 员</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12	
	联合国奥地利步兵营	388	
	宪兵连	<u>10</u>	410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7	
	加拿大特遣队总部	5	
	加拿大皇家兵团第二营	538	
	通信队	14	
	宪兵连	<u>11</u>	57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丹麦特遣队56	323	
	宪兵连	<u>13</u>	341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4	
	宪兵连	<u>3</u>	7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u>2</u>	8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4	
	宪兵连	<u>3</u>	7
大不列颠及	联塞部队总部	19	
北爱尔兰	英国特遣队总部	6	
联合王国	轻型装甲巡逻车队, 第13/18皇家 (女王近卫)轻骑兵中队	109	
	第4皇家坦克团	339	

联塞部队支援团	45
工兵分队	8
通信队	53
陆军航空队	18
运输队	103
医疗中心	5
军械队	11
工场	30
宪兵连	<u>9</u>
	<u>755</u>
小 计	<u>2 103</u>

民 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u>18</u>
联塞部队共计	<u>2 141</u>

4. 奥斯卡·卡米利昂先生继续担任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克莱夫·米尔纳少将继续担任联塞部队指挥官。

二、同双方的关系

5. 联塞部队在各个级别上同双方密切联络与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任务。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该岛南部享有行动自由。关于在该岛北部行动的问题,1983年制定的准则(见S/15812号文件,第14段)继续适用,只是联塞部队偶而仍遇到困难。为增加联塞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而进行的长期努力仍未获成功。

6. 有几次,当联塞部队的车辆和人员在穿过停火线进入联合国缓冲区时,双方

都曾阻挡。此外，联塞部队的巡逻人员在缓冲区内的敏感地点和不经常巡逻的地点活动时仍受到双方部队的干预。尤其是当联塞部队巡逻至土耳其停火线200米以内时，土耳其部队继续提出抗议。有时，联塞部队在这些地区的活动受到限制，有人把枪口直对着联塞部队的人员。联塞部队继续向双方当局提出抗议，重申其在缓冲区的所有部分享有完全的进出权和自由行动权。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7.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亞地区，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区域称为联合国缓冲区。其宽度从20米到7公里不等，占地约为全岛面积的3%，其中包括一些最好的农用地。

8. 联塞部队共设有150个观察哨，其中51个有人常驻，它们对联合国缓冲区不断进行监视。还有流动和常设巡逻队，特别是在敏感地区。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视设备被用来不断监测停火线。

9. 联塞部队的巡逻路线覆盖整个联合国缓冲区，它是联塞部队监测停火线、监督缓冲区内的平民活动、补充对观察哨的供应、以及对发生的事件作出迅速反应所必不可少的。英国工兵负责保养巡逻路线，但需花很大的力气，很不容易。

10. 由于土耳其部队的反对，对缓冲区内联塞部队成员和平民有触雷危险的某些地区进行扫雷的项目（见S/21981，第12段，S/22665，第11段）不得不取消。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同意国民警卫队在缓冲区的一个地区扫雷，但有一项理解，就是这块土地将用于农业。不过，1991年8月，国民警卫队不顾联塞部队的强烈抗议重新布雷。塞浦路斯政府现在已同意扫雷。

12. 违反停火的次数很少，双方都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克制和纪律。然而仍有两次，双方各一次，故意向另一方射击。随后双方都道了歉，并通知联塞部队说正在对肇事者进行纪律处分。

13. 1989年关于撤除驻守尼科西亚的某些阵地的人员的协议继续有效，双方仅有几次违反协议。联塞部队在继续努力将协议适用范围扩大到尼科西亚的其他地区和附近地区，尤其是双方部队十分接近的地区。

14. 土耳其军机飞越联合国缓冲区11次，国民警卫队的飞机飞越14次。此外，来自北方的民用飞机飞越缓冲区5次，来自南方的民用飞机飞越该区14次。其他国籍的民用或军用飞机各飞越1次。

15. 国民警卫队沿停火线加固防御阵地的施工方案继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尽管程度上有所减轻。这个问题不断加剧了紧张局势。土耳其部队继续要求停止施工。联塞部队也对一些施工表示保留意见，并抱怨国民警卫队未能在施工开始前将这一问题通知联塞部队。国民警卫队还是说，所有工程都在其控制区内，丝毫没有破坏现状。

16. 瓦罗沙围区没有发生重大事件，但是，联塞部队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土族塞人保安部队的限制。正如我过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我已数次向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重申，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负责维持瓦罗沙围区内的原状(S/18880, 第28段)。

17. 在科基纳和法马古斯塔附近，联塞部队为保障安全规定了海上安全线，限制船只在缓冲区的海上延伸区航行。不过还是有希族塞人旅游者和渔船闯入安全线，联塞部队已就此向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警察提出了抗议。联塞部队还建议，双方警告渔民和旅游者危险并告诉他们缓冲区及其海上延伸区的位置。

18. 希族塞人再次擅自在缓冲区打猎，给联塞部队造成了安全问题，联塞部队继续努力与塞浦路斯政府一起作出切实的安排，以解决这一问题。

19. 双方再次向我表示彼此担心对方的军事力量。我谨指出我1986年12月2日的报告(S/18491, 第22段)和1987年5月29日的报告(S/18880, 第21-23段)。我仍然十分担心双方军队的实力和发展。这种状况造成紧张并增加发生严重事件的危险。

20. 据报告，塞岛北部的塞浦路斯文化遗产遭到破坏，塞浦路斯政府就此再次向

联合国提出控诉。联塞部队按照我的指示，向土族塞人当局提出了这一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人控诉土族塞人将尔帕斯的阿波斯托洛斯安德里阿斯寺用于非宗教目的。联塞部队的调查证实这类指控没有事实依据。

B.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责

21. 为了促进恢复正常情况，联塞部队继续为停火线之间地区及毗邻地区的经济活动及其他平民活动提供便利。联塞部队还特别继续鼓励在缓冲区从事农业和小规模商业活动。

22. 联塞部队继续帮助两族从塞岛一边向另一边供电供水。由于双方当局的合作，使停电事件控制在最低水平。

23. 塞岛的供水量仍然极少；因此全岛仍限制供水。由于缺水问题，联塞部队继续监督缓冲区双方大坝工程的进展。双方的水资源官员通过联塞部队进行安排，保证这一珍贵自然资源的公平分配。但是仍然有双方都关注的重大问题。为保证就这一全岛性的严重问题找到一个长期和协调的解决方法，联塞部队提出建议，愿意主持召开社区间水资源委员会会议，并极力敦促有关负责人员参加这类会议。

24. 目前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有564名，其中560名住在卡尔帕斯半岛，其余4名住在凯里尼亚。联塞部队继续为这些希族塞人做人道主义工作，将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353吨食品和其他用品运送给他们。联塞部队继续执行跨越停火线递信和红十字会文件的任务。它还向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传递社会福利津贴和养恤金。

25. 联塞部队人员单独会见了申请永久移居塞岛南部的希族塞人，以核查移居出于自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七件这类永久移居的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还促成卡尔帕斯地区希族塞人510人次参观塞岛南部。

26.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访问生活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在访问中，联塞部队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从而帮助土族塞人社区的成员同他们在北部的亲属保持联

系。联塞部队在莱德拉宫旅馆安排了20个家庭共98人团聚，同时也继续向以前受雇于塞浦路斯政府而现在生活在该岛北部的土族塞人分送养恤金。

27. 目前生活在该岛北部的马龙教徒人数为258。联塞部队继续协助安排生活在该岛上的马龙教徒之间的联系。联塞部队还给他们运送了由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大约156吨的食物及其它用品。

28. 联塞部队继续向两族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运送病人。联塞部队在需要时也护送土族塞人去南部的医院治疗，并定期向北部的土族塞人运送药品。

29. 联塞部队继续努力加强缓冲区两族混居的pyla村的两族间关系。双方当局所施的压力常常使一些例行事项转变为难以解决的问题，从而加剧了两族之间的紧张关系。缓冲区外拉纳卡-皮拉(larnaca-pyla)公路上的塞浦路斯警察控制点继续阻碍贸易和旅游，严重干扰着村里的经济生活。联塞部队已多次要求排除这一障碍。

30. 土族塞人在皮拉(pyla)村土族塞人村民家里装设电话的项目已暂时停止。联塞部队将继续努力有效地及时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

31. 皮拉村清真寺的尖塔已建造完成。土族塞人尽管同意将高度限制在18米，但建造完成的尖塔却是原来的24米规格。联塞部队对这一违反协议的行为提出了抗议，但两族均已接受现状。

32. 联塞部队同负责协调联合国向塞浦路斯境内穷困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下水道、医疗保健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紧急救护和环境问题等两族间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尼科西亚总计划范围内继续进行活动，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一起执行各种项目。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召开了五届会议(第52至56届会议)，共18次会议，其中12次会议由该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及助手出席，另6次会议仅由这三位成员出席。委员会继续讨论双方提出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现场调查的情况。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些新的案件。9月4日，委员会第54届会议开始时发表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调查发现关于个别失踪人员下落时通知有关家属的敏感问题。

五、财政问题

34.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假定继续现有兵力和责任，则在1991年12月15日以后再继续维持联塞部队6个月，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估计为1540万美元，其细目如下：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联塞部队费用概算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执勤费用

特遣队调动	290
执勤费用	1 722
房舍(维修、水电等)	742
口粮	965
非军事人员、薪金、旅费等	3 231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杂费和应急费用	<u>250</u>
一 共计	<u>7 300</u>

二、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薪金、津贴和交通费	7 400
特遣队装备	<u>700</u>
二 共计	<u>8 100</u>
(一和二)总计	<u>15 400</u>

35. 以上估计数并不反映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费用。其中特别是不包括假如特遣队在本国服役时部队派遣国应支付的经常费用(即正规薪金和津贴及正常的军用物资开支)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承担的额外费用。

36. 联合国所负担的联塞部队部分费用，完全靠各国民政府提供自愿捐款来支付。在这方面，仅收到会员国捐款340万美元，而即将结束的任务期限的开支预计达1540美元。由于捐款从来不够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因此部队派遣国要求的偿还款项只偿付到1981年6月为止。除非收到更多捐款，否则自部队成立以来至本任务期间终了，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累积赤字预计将共约1.861亿美元。

六、秘书长的斡旋

37. 我在1991年10月8日的报告(S/23121)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我进行的斡旋工作。10月1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716(1991)号决议。

七、意见

38. 在过去六个月内，联塞部队经常在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堪为楷模地履行其重要职责。

39. 我感到遗憾的是，塞岛的政治气候尚未改善到足以使联塞部队为促进恢复到正常状况采取的行动可以顺利进展。在缓冲区扫雷项目的取消就是一个例子(上

文第11段)。我借此机会向愿意为该项目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加拿大政府表示感谢。另外还感谢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大笔捐款。

40. 联塞部队有能力促进和协助双方作更多接触,我认为,两族可更好地予以利用。这一有益的职能源自联塞部队促使塞岛局势恢复正常的任务,今后将更强调这一职能。

41. 根据我的指示,已将我对皮拉局势的关注和看法,知会塞浦路斯双方当局我认为该村的两族性需要双方特别合作和理解。非常重要的是,应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村长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共同努力,完全由他们负责处理村庄事务。因此我呼吁双方停止干预皮拉当地的活动。联塞部队将继续履行其恢复正常状况的任务,将为两位村长的有效合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联塞部队将更积极地为解决村中有争议的问题行使其职责,促成严格基于人道主义标准的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

42. 鉴于目前局势,毫无疑问,联塞部队继续驻留在塞岛依然是十分必要的,否则就无法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定的目标。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人。按照惯例,我已同有关各方就此事进行协商,一旦协商完毕,我将向安理会报告协商情况。

43. 在提出这项建议的同时,我必须再次强调,联塞部队面临着日益恶化的长期财政危机,给部队派遣国带来极不公平的沉重负担。我完全赞同部队派遣国政府对这种局势所表示的关注。我在1991年10月15日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23144)中正式重申了我的看法,即要更公平地为联塞部队提供经费,最好是用分摊经费的办法来支付联塞部队费用中由联合国承担的部分。在1990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682(1990)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问题时同安理会积极合作,为界定额外特别费用并使这种费用合理化定出一种新方法。如果安理会决定对联塞部队采用分摊经费的办法,有关政府同意将要求偿还的费用减少大约29%。我希望安理会抓住这个时机,将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置于健全和有保障的基础之上。

44. 我借此机会向为联塞部队提供部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深表谢意,感谢这些

政府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这一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我还要向为联塞部队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45. 最后，我要向我的特别代表奥斯卡·卡米利昂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克莱夫·米尔纳少将以及联塞部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表示感谢。他们继续忠于职守、有效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托的重要而困难的职责。

